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建議。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帳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允許這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例要求進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措施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2,924,000股發售股份，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代表國際包銷商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86,16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65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55,51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881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中銀國際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286,160,000股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其中包括30,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及255,51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7%以及89.3%。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可能因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而向其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

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其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股份之任何數目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5,325,000股股份，而乙組包括15,325,000股股份。甲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乙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而申請認購，一名申請人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之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表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並非事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

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3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4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8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9.54港元至12.83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zs-group.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之最高發售價每股**12.83**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對於申請時所付款項，不會發出收據。

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

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其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至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高於12.83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9.54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仍未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獲准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動之監管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42,92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代表國際包銷商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
2.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4.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或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或
7.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或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彌敦道589號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熙華大廈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 地下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6A 號舖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 地下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 滙豐大廈地下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滙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已於所有方面根據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升集團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均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可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認購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均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接獲。

刊發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情況及配發基準、因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而擬向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反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的影響)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其在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於同期公佈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退還予閣下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其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比例之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多餘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

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該等股款產生的所有相關利息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數據亦可出於退款之目的轉予第三方。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以下地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若申請人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申請人於此特別留意，以免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恰當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股份代號為881。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董事長)、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